

彰化縣鹿港鎮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鹿鎮管字第 100010349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管理制度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所及設備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收費基準如附件一。

第三條 使用時段如下：

一、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
二、下午場: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
三、晚上場: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(如附件二)填寫清楚，依申請時段使用。

使用單位噪音排放量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限度。

第四條 場所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，保證金則俟活動完畢後除有下列情事者外，於回復原狀後無息歸還：

一、使用後垃圾堆積於本場地或廣場旁未清運。

二、使用後未逾二日內將器具設備恢復原狀後交還本所。

三、其他不當使用本場地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不收取使用規費：

一、本所及所屬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，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

經費者。

二、由本所主辦、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
三、推動民俗，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。

四、配合政府施政、政令宣導等活動。

五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單位，若其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，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費場次。

第六條 公益性質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若無其他機構、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，經本所審查同意，得減半收取使用規費。

第七條 營利(售票)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依收費標準加收五成使用規費。

第八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。

第九條 為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本所不收取場地租金、超時費及保證金，如因表演所需，得申請使用水電，並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。

第十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鹿港鎮公所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表

場地名稱	場地租金 (場)	預演或彩排場地租金 (場)	超時費 (每小時)	水電費 (每小時)	保證金 (次)
公會堂前廣場	6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100 元	5,000 元

附註：

1. 依「鹿港鎮公所公會堂前廣場使用收費標準」收取使用規費。
2. 保證金則俟活動完畢後除有法定或意定沒入扣減之情事者外，於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
3. 以「場」計費，使用時段如下：
 - (1) 上午場：08:00~12:00
 - (2) 下午場：13:30~17:30
 - (3) 晚上場：18:00~22:00
4. 活動租用時段同 1 日須 2 場以上者，加收中間時段之水電費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，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彩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；如於活動日前有佈置、預演或彩排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申請。
5. 如逾核准使用之時段者，逾時 15 分鐘，以 1 小時計加收超時費，最多得延長 30 分鐘，以 1 小時計加收超時費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鹿港鎮公會堂前廣場使用申請書
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: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場: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				
活動內容					
附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置平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或程序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使用場地	公會堂前廣場	參加人數	人	是否營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應繳金額	場地租金： 場/天，使用 天，計 元				
	預演或彩排場地租金： 場/天，使用 天，計 元				
	水電費： 時/天，使用 天，計 元				
	超時費： 時/天，使用 天，計 元				
	保證金 元				
合計	新台幣 萬 千 百 元整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人		電話	

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所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無條件接受停止使用處分，並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敬請惠允為荷。

申請單位

地址：

(用印)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